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事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 colspan="3">☐演藝廳（800位）
☐ 演講廳（302位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（60位）
☐ 圖書館電影放映廳（250位）</td></tr>
<tr><td>預(排)演日期</td><td colspan="7">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，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
上午　場　下午　場　晚間　場合計　場次
※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時間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及上班時間舉行，每場限一次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。備　註：特殊情形卓參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7">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，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
上午　場　下午　場　晚間　場合計　場次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類別</td><td colspan="7">☐ 音樂　□戲劇　□演唱會　□集會　☐舞蹈　□綜藝　□座談　□熱門歌舞
☐ 演講　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td>入場卷</td><td>張</td><td>進場時間</td><td></td><td>是否售票</td><td>□是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附送文件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准演證　□演員名冊一份　□海報資料樣本一份　□節目表
□識別證樣本一份　□入場卷樣本一份　□宣傳資料樣本一份
□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費用</td><td colspan="7">1.場 地 費：_____元　　2. 空調水電清潔費：_____元
3.預排演費 (含會場佈置)：_____元　4.鋼琴使用費：_____元
5.其　他：_____元　　合　計：_____元
預繳訂金(以總金額30%計算)：_____元</td></tr>
</table>

	＊注意事項： **1.**請事先電話聯繫檔期，核可後請於提出場地申請表時檢附活動時間程序表（含活動內容）。 **2.**繳交場地維護費，應於借用申請核准後，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，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**3.**申請者在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 **4.**每場次以**3**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**3**小時以**3**小時計算，超出**3**小時另加收超時費。 5.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。 6.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，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與急迫者，經通知申請者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 前項第二款情形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茲申請使用前列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 貴局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 ： 填表及聯絡人：

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 電 話：

聯絡電話 ： 手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地址 ： (請用印信)

受 理 科 室	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：〈請勾選〉 ☐ 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。 ☐ 本縣各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全縣性活動。 ☐ 與文化局合辦之各項活動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 辦 人： 會辦單位： 秘 書：

單位主管： 會 計 室： 副局長：

局 長：